

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3年10月18日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书面通知，并于2023年10月23日在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181号天际大厦11层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禾阳女士主持，应出席董事9名，亲自出席董事9名。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本次会议经过与会董事的认真讨论，投票表决，形成如下决议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等有关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9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、0票回避表决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9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、0票回避表决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《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10月23日